

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〔2025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无锡学院

2025年10月30日

无锡学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，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根据江苏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在全省开展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先使用后付费”，是指学校将拥有的科技成果以“零门槛费+阶段性支付+收入提成”或“延期支付”等方式许可给企业使用，许可费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（含）或企业基于该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并产生收入之后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作为成果完成人，学校作为所有权人的专利技术（不含保密专利）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等科技成果的许可行为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“先使用后付费”工作推进由科学技术处

牵头，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参与，负责政策制定、组织实施、监督评估和风险防控。

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具体负责成果发布、企业对接、合同审核、登记备案、数据报送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负责组织科技成果完成人申报可用成果，协助开展技术对接与后续服务。

第三章 操作流程

第七条 成果发布。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科学技术处向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、“江苏数字科技平台”、地方各类科技服务平台等服务平台发布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成果信息，包括成果简介、许可使用费、支付方式、许可方式等。

第八条 企业对接。企业可通过平台查看成果信息并提出承接意向。科学技术处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与企业进行技术对接、商务洽谈。

第九条 合同签订。双方达成一致后，线下签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技术许可合同，明确采用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，约定许可费支付方式，并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

第十条 履约与支付。企业按合同约定使用成果并履行支付义务。科学技术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跟踪履约情况。

第四章 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建立企业信用评估机制，科学技术处可委托

第三方机构对承接企业进行资信调查，降低违约风险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引入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为企业提供履约担保或保险服务。

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处定期对“先使用后付费”项目进行跟踪评估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学校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如遇国家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，依最新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